

证券代码：835800

证券简称：万联城服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线下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天舒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2,750,865.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870,499.00 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的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